

TIANXIA
QINGYAN
上
凌千曳
著
LINGQIANYE
WORKS

天下卿颜

完结篇

历时三年 倾心打造

人气作家凌千曳
古装言情大戏

浮生长恨欢娱少，拱手山河讨你欢。
你若生，我就守护你一辈子。
你若死，我就随你共赴黄泉！
颜颜，我今生至爱之人，是你！



天下御製

卷一百一十五

七

七

七

七

七

七

七



天下 鄉親

LINGQIAN YE
WORKS

凌千曳

著

TIANXIA
QINGYAN
上

完結篇

青島出版社
QINGDAO 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天下卿颜：完结篇 / 凌千曳著. — 青岛：青岛出版社，2018.6

ISBN 978-7-5552-6639-6

I. ①天… II. ①凌… III. ①言情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8)第012606号

书 名 天下卿颜：完结篇
著 者 凌千曳
出版发行 青岛出版社
社 址 青岛市海尔路182号 (266061)
本社网址 <http://www.qdpub.com>
邮购电话 010-85787680-8015 13335059110
0532-85814750 (传真) 0532-68068026
责任编辑 郭林祥
责任校对 耿道川
特约编辑 李文峰
装帧设计 苏 涛
印 刷 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
出版日期 2018年6月第1版 2018年6月第1次印刷
开 本 16开 (700mm×980mm)
印 张 42
字 数 594千字
书 号 ISBN 978-7-5552-6639-6
定 价 99.80元 (全二册)

编校印装质量、盗版监督服务电话 4006532017 0532-68068638
建议陈列类别：畅销·古代言情

天下 眼 颖

完结篇

目录【上】

- 第一章 看尽天红浑漫语 1
- 第二章 碧水青山总长隔 15
- 第三章 曾是惊鸿照影来 26
- 第四章 片言谁解诉秋心 41
- 第五章 玉容犹沾玉垒雪 58
- 第六章 绮陌彤彤花照尘 69
- 第七章 北阙青云不可期 81
- 第八章 谢欲茶靡嫣香碎 97
- 第九章 岂奈匝地风云起 114
- 第十章 花落人亡两不知 133
- 第十一章 人生参商不相见 138
- 第十二章 冰雪林中著此身 153
- 第十三章 往事虚妄已沉湮 181
- 第十四章 似曾相识只孤檠 185
- 第十五章 未思天涯有客来 200
- 第十六章 心伤愁痕剪不断 217
- 第十七章 遥山眉妩来时意 243
- 第十八章 依前幽恨锁重楼 268
- 第十九章 落尽琼花天不惜 285
- 第二十章 风烟错莫雨垂垂 303



天下 眼 毅

完结篇

目录【下】

- 第二十一章 西门愁起绿波间 333
- 第二十二章 碧箫吹断玉芙蓉 355
- 第二十三章 清商惊落怎堪恨 367
- 第二十四章 繁霜落地心字冰 389
- 第二十五章 荆棘蒙荒路难行 405
- 第二十六章 薄情转是多情累 419
- 第二十七章 天意从来高难问 437
- 第二十八章 娇娥不肯让须眉 459
- 第二十九章 一枝清艳照清绝 475
- 第三十章 如今相看两相厌 496
- 第三十一章 寸心莫逆与君辞 511
- 第三十二章 就中更有痴儿女 532
- 第三十三章 浮生长恨欢娱少 551
- 第三十四章 江头未是风波恶 565
- 第三十五章 怅望千秋一洒泪 582
- 第三十六章 一身功成众亲离 603
- 第三十七章 荣极天下一朝间 624
- 第三十八章 拱手河山讨你欢 635
- 第三十九章 漫飘柳絮祭芳魂 654
- 第四十章 谁悟此生同寂灭 658



第一章 · TIANXIAQINGYAN

看尽天红浑漫语

玉笙在得知我与奕析之事后，甚是欣慰，她道：“小姐这一路下来都过得太苦。王爷待小姐是真心的，小姐终于苦尽甘来了。”我忍不住微笑，多少年了，这丫头一直都没有改口，按照颜府中的旧制叫我小姐，有时听见她叫我小姐，恍惚像是又回到了当年，十五六岁如娇嫩花苞般的年纪，我还是个对世事懵懂无知的深闺少女。

云嬿的反应则是淡淡的，她那日来辞别我，说她在北地生长，到底还是不习惯长久留在胤朝，我只能任由她去了。萧家人丁寥落，但毕竟还有几个人在，云嬿回去也是好的。

因为做了长留在宁州的打算，韶王下令重整了宁州的府邸，他前两年为战事奔波，府邸被长年空置，如今是要好好整修一番了。王府中服侍的人极为精简，全部是严谨可靠之人，对我和奕析的关系皆是默认，对外是守口如瓶。说实话，经历了这么多，我也看淡了，并不在乎什么名分，我曾先后被封作嫔妃、公主和王妃，但是这哪一个身份又长久了？人生一世，数十年光阴，能和真心喜欢的人在一起，才是最要紧的。

我握着奕析的手，对上他温雅的笑意，于我而言，昨日已过，最重要的是现在。

原以为这一路走下去注定了孤苦伶仃，却想不到他与我还能在一起。

日借轻黄珠缀露。困倚东风，无限娇春处。看尽天红浑漫语。淡妆偏称泥金缕。

一阵疾风吹过，嫣然桃花瓣从窗口纷乱地飞入，落上墨迹犹湿的薛涛笺，几瓣轻盈地浮在徽砚中一汪乌沉沉的墨池上。

往事不堪回首，若是还有难以割舍的，怕也是只有他了。人生寥寥数十载，我们却数次缘差一线地错过，但是我此刻还是庆幸上苍的厚待，在我们蹉跎了漫长的岁月后，上苍最终让我们的生命交汇相遇。

看着他温和清宁的目光，一颗心渐渐堕入柔软中。北地的仲春，天气依然冷冽，几株早绽桃花匆匆地开了又谢，在犹寒的风中恍如点点艳冶的胭脂抖落。开花未落子，桃花俏媚如红颜，是飘零憔悴的不祥之兆。可是于我而言，与他在一起的每刻，即使窗外之景凋落，和煦的春光已是烂漫了一天一地。

到了轩彰八年四月底，日影浅薄，缕缕清光轻柔得如新抽的洁白蚕丝，纤纤地抖落些如月色初上的迷蒙。王府书房中，奕析意态慵懒地靠在黑檀木榻上，膝盖上覆着一按莲紫苏织金薄锦。我从外面走进来，心知他伤势早已无碍，不过是借静养的托词回绝一些官员的频繁拜访，还有就是懒。我缓步踱入，见状打趣道：“养病，养病，养出越来越大的懒病。”

奕析见我笑他，倏然从软榻上直起身，扑上来抓我的痒处。我被他挠得直求饶。就在这时，有名梳双髻婢女在帐外禀报，“王爷，有从帝都来的使者求见。”

帝都派来的使者？奕析看了我一眼，命婢女将人领进来。我瞧了瞧外边，问道：“我是不是要回避一下？”

我刚直起身，却被他一把拉住又坐回榻上，奕析扬扬眉毛道：“你回避什么？要回避也是别人回避。”他从身后伸开双臂轻拥着我，在耳轮上印下温软的一吻，声音低迷道：“是不，夫人？”

“你给我好好躺着。”我微微赧然推开他，啐道，“谁是你夫人？我可不是你夫人。”

奕析闻言蹙额，踢掉膝上的薄锦作势要起来，“偏不好好躺着。”

我被他的孩子气逗得一乐，轻轻按住他的肩膀哄着他躺下。

这时，就看见那婢女领着一名身着海蓝色四品官袍的官员进来，奕析托词说衣着不修、病容憔悴不愿见人，令人搬了椅子，让那名使者就坐在帐外说话。

使者先是不敢坐，恭敬地向奕析作揖拜见。说起他在弥杉受伤一事，道：“听闻王爷受伤，太后和皇上都十分挂念。”

“让母后和皇兄如此担心，小王真是万分愧疚。”奕析不咸不淡地说着场面话，“大人此次返帝都，尽可以回禀太后与皇上，就说本王伤势已无碍，勿再挂念。”

“卑职还有一事。”使者慎重地顿首，“王爷不愿回帝都养伤，皇上念及漠北偏远之地无名医圣手，所以从太医院选了擅长治疗外伤的太医五人，已一道随卑职抵达宁州。”

“皇兄对手足的关爱，臣弟铭感五内，大人和五位太医一路风尘仆仆北上，本王定会奉为王府上宾款待。”虽感到一丝意外，奕析依然笑道，“但是本王说过伤势早已无碍，还是请大人回帝都的时候，将随行而来太医一同带回。”

“王爷宅心仁厚，若是体恤卑职，就千万免了卑职这趟差事。”使者惶恐地再拜，恭恭敬敬地说道，“上头说了若是王爷不收，定是太医无能，入不得王爷的眼，也不用回帝都皇城了，直接往西流放到琉球一带。”

奕析的声音微微一紧，问道：“这不可能是皇兄的意思，是谁出的主意？”

使者道：“是慧妃娘娘。”

“慧妃？”奕析略略沉吟，我不知道他心里怎么想的，竟突兀地冒出来轻飘飘的一句话，“她倒是长久，还没失宠呢？”

这不是什么好话，我闻言用手肘轻轻地顶了他一下，说道：“好端端的，你咒她做什么？她才二十几岁，尚是绮年玉貌的时候。”

“你那慧妃表妹厉害着呢。”奕析颇含深意笑着，戏谑地说道，“我不过随口一说罢了，她哪有那么容易失势。”

韶王虽是笑言，但那使者却惊得愣住，他干笑两声道：“慧妃娘娘姿容绝丽，颇有才学，得皇上赐予封号‘慧’，此乃六宫侧目的殊荣。更为皇上诞下一双儿女，当然是圣眷不衰，圣眷不衰……”使者说着用衣袖揩过额角，似乎是在冒冷汗。

慧妃，如今多少年过去了，我时常听见有人提起慧妃，却没有人再提起紫嫣。渐渐淡忘了她的容貌，不过她眉梢眼角的那些桀骜依然清晰。

紫嫣一向是锋芒毕露的女子，其才智和见识远胜于一般的男儿，从她擅长的草书中就可以窥见一斑，通篇的铁画银钩，每个字的横竖撇捺，必挥洒得如剑刃出鞘般锋利。

圣眷不衰，这四个字，如今我听来格外平静，想到若是当年没有耶历赫索婚一事，我已嫁入东宫，日后再顺理成章地成为奕槿的嫔妃，后宫纵有三千殊色，但凭他对我宠爱，身居四妃之位也不无可能，或许圣眷不衰的人会是我。可是，以紫嫣高傲要强的性格，既然决定放手一搏，她又怎么容得下我？若真的到了反目成仇的一日，我们之间又该如何共处？只要我们身在宫中，就必会有姐妹之情决裂的时候，想到这里我就觉得冷汗涔涔。

面对使者的局促，奕析说会留下那些太医，命人带他前去府上客房休息。

看着使者离去后，我迟疑了一下，还是问道：“紫嫣这些年来过得如何？”

奕析轻轻挑眉，语气中微带着一丝不易察觉的讶异，说道：“你倒还记着她。”

当年紫嫣用计离间我和奕槿，逼得我心灰意冷远嫁北奴。曾经我是怨过她，我想不通，我一直剖心以待的妹妹，要这样算计我，长久以来，紫嫣是落在我心头的一根刺。但如今，这么多年过去了，很多事情也都看透了，我也能平静无澜地谈起她了。

我悠悠笑道：“到底做了数十年的姐妹，纵然当年她算计我，时至今日，我又何

必再记恨她。我记得我爹曾跟我说过，紫嫣有一个女儿是吗？”

奕析轻轻颌首，说道：“慧妃早年是有过一个女儿，封为颐清公主，生得玉雪可爱，皇兄极是喜欢，赐予小字娉婷，只是颐清公主福浅命薄，未满周岁就不幸夭折。”

听到这里，我心头猛地一跳，不由泛起一阵悲苦。我曾经就失去过孩子，推己及人，我失去的是一个不足月的胎儿，而紫嫣失去的是她怀胎十月生下来的，活生生的婴孩，其哀痛之情岂不胜过我数倍。

奕析道：“自颐清公主殁了之后，慧妃多年未有过生养，直到去年才诞下一名皇子，也算是有所弥补。”

我点头，失女之后复得一子，于紫嫣而言亦是安慰吧，况且紫嫣又向来争强好胜，我想了想，又问道：“那么薛家怎么样了？”

奕析用手支着下颌，他料不到我会突然这样问，缓缓地道：“薛家四年前就倒了，当年被判的是通敌谋逆的罪名，主谋是薛冕的长子薛旻玟。”

听到薛旻玟为通敌主谋时，我倒也不怎么吃惊。当年被我困于耶历赫的军营中，阴差阳错让我发现耶历赫与薛旻玟之间的密函，我当初跟奕析略略提过，后来也不了了之，现在想来，恐怕是确有其事。

奕析道：“据说此事是薛旻玟一人所为，而其父薛冕一直被蒙在鼓里，事发当日，也是薛冕及时举发才免了祸事。薛冕为家门出逆贼而痛苦不堪，但求一死。皇兄初登大宝之时，根基不稳，其中薛家出力颇多，皇兄或许念着当年的旧情，在将薛旻玟等人正法后，对薛冕及其府中女眷网开一面，仅仅是下旨流放到西川罢了。”

我静静地听着，叹道：“皇上到底还是感念旧情，给薛家的人留了一条生路。”

奕析却是叹息，摇了摇头，说道：“可是就在流放到西川途中，薛家的人无论男女老幼都死了，他们被无辜连累卷进西川诸小国间的一场动乱中，最惨的是薛冕连尸首都没有找到。”

我莫名觉得心底生出一股寒意，如同被一阵冰雹击打在心壁上。蓦然想起了当年，那个年仅十五岁，青稚未脱的女孩，对着帝都城的巍巍城楼，字字沁血起誓，“我发誓一定要用薛冕的首级，来祭奠父母在天之灵。”细亮的声音中浸透了与年龄不相称的怨毒，我当时一抬头，就看见她一双被悲恸冲刷得清冷的眸子，那样的清冷就像是月的背面，再多的日光也是照不亮了。

一个令人惊惧的猜测在我心底来回滚动，几欲冲上喉头，却是被我硬生生地压了下去，薛氏满门葬身西川，莫非……莫非……是紫嫣？

我想起她起誓时，脸上满是狠绝的表情，或许在那时，我就已隐隐感觉到迟早会

有这么一天。

自我离开帝都，我与紫嫣已阔别将近九年了。记忆中她依稀还是当初容颜殊美、聪慧迫人的小女孩。这么多年的光阴匆匆流逝，恍若指间的流沙，几重宫阙中不见刀光、不见剑影，但暗藏腾腾杀机，多年历练下来，当初及笄之年的小女孩，应是长成心智如同妖魅般的女子。

“等了这么多年，终于如妹妹所愿了。”我的声音说不上悲喜，淡淡地道，“想来如今的林家应是显赫无比，所谓的鲜花着锦、烈火烹油，就是如此。”

奕析道：“衍止素来在军中颇有威名，但这些年，林家有个极出挑的人物，此人名为林庭修，你可听说过？”

“林庭修？”我略略一思索，对于此人，我确是有些印象，紫嫣曾在林氏诸子弟中挑选出资质上乘的少年，接到林府悉心培养，未雨绸缪，将来壮大整个林氏，而林庭修就是被紫嫣选中的两兄弟之一。

奕析道：“此人年轻有为，仅仅二十的年纪，就已经官至三品都转盐运司运使，深受皇上宠信，照这样的势头，日后拜相也不是没有可能。”

早年在帝都中，我与林庭修见过寥寥几面，我当时就觉得这孩子胆识气度皆不俗，林家能出这样一个人物我倒是不觉得奇怪。

我浅浅勾唇而笑，“紫嫣看人的眼光向来不错，林庭修果然可扶持。紫嫣是他的姑姑，又对他有恩，庭修日后定能对她忠心不二。”

奕析将手覆在我的手背上，他的手心温暖，我知道他在宽慰我，往事莫要想太多，我道：“现在想来也罢了，她如今远在帝都，我们姐妹一场，或许今生都不能相见了。不过这样也好，我们各走各的路，我不会后悔，希望她也不会后悔。”

茵儿熬过了难挨的冬天，却熬不过这个春天，诞下沈仲的遗腹子后，她像是被抽干了所有的精神气力，一切支撑的信念在孩子落地的那刻全部崩塌。

她走后，她的女儿未满月就已无父无母，无父何怙、无母何恃。沈仲孤身一人没有兄弟姐妹，可怜的孤婴无人可以照顾收养。

对沈仲和茵儿，我心中始终存着愧疚，与奕析商量之后，我们决定收养沈家遗孤，也算是一种补偿，让我心中多多少少好受些。

乳娘将那个孩子抱给我和奕析看，杏黄的棉布襁褓中裹着一个小小的孩子，因胎中不足，她显得格外的弱小，不住挥着胳膊细声啼哭。全身的皮肤红红皱皱的，尤其是额头这边，几根稀疏的胎发下，皮肤薄得可以清晰地看见根根血管，里面一线细若游丝的血在流动。

自从两年前流产失子后，我看见浑身通红的婴儿就会无端害怕，害怕想起在繁逝的日子，想起一夜间纠缠不断的梦魇中那个浑身是血、扯着我的衣角叫我母亲的孩子。

乳母小心地将孩子递给我时，我不但没有伸手去接，反而怔怔地后退了一步，脸色亦是在一瞬间变得苍白。乳母被我的样子吓了一跳，动作也一时僵滞在那里。

奕析察觉到我的恐惧与抵触，他知道我的心结所在，双手温柔地覆上我的肩膀，低声附在我耳边劝道：“颜颜，别勉强自己。我们将这个孩子托给其他人，一样可以给她最好的照顾。”

我摇摇头，深深地吸了口气，拼命克制住双手的颤抖，从乳母手中小心地抱过孩子，那孩子极轻，抱在怀中几乎没有什么分量，隔着襁褓我感觉到她软得像棉花的幼小身躯。我抱着她，她倒安静得也不哭不闹，一侧红皱的小脸贴着我素锦质地的衣襟。

“我不想托给别人。”我看着怀中的孩子，那么小，那么脆弱，抬眸朝奕析道：“我们收她做女儿好吗？”

“好，你说的我都答应，”奕析应得十分爽快，俯下身用指尖轻轻抚过孩子幼嫩的脸庞，他显然十分喜欢孩子，又说道：“从此她就是我们的义女。”

我含笑点头。

“小丫头你以后就是韶王府的郡主了。”奕析从我怀中抱过孩子，朝我说道：“既然如此，过些时日，我就上书奏请赐予她皇室玉牒，这样可好？”

我不由感慨奕析的细心和体贴，但他抱孩子的动作有些笨拙，不知道是哪里下手重了，硌痛了孩子，孩子突然就放声哭出来。

我抱过啼哭的孩子，柔声哄着，她才慢慢安静了下来。若能将沈仲和菡儿唯一的孩子抚养成人，我也算是对得起他们了。况且，为孩子计远，她若是能托身于皇族高氏，就相当于一生有所依靠。

韶王收养义女的消息传开后，许多人都心生疑惑，说韶王年轻尚未有家室，为何会无缘无故地收养一名婴孩做女儿。因此私下常有流言，各种各样的猜测都有，到最后竟越传越离谱，有些谣言还说得有板有眼，说这个女婴实为韶王亲生，因为其母身份低贱，大概出身不是什么正经人家，按皇室礼法不能收入王府，但所生之女毕竟是皇家骨肉，不可遗弃，也只能对外宣称是义女。

我事先未料到，奕析仅是收养一个义女竟会惹出这么多流言。但仔细想想也是，毕竟奕析贵为亲王，身份特殊，引人注意也是难免的。我刚刚将孩子哄睡着，看到奕析，忍不住取笑他，“唉，倒是拖累王爷折损了名声。想当年王爷何等的清誉，如今

竟被人错认是负心薄幸之人。”

奕析却是仅是付之一笑，“我并不在意这个，既然如此，也懒得去分辨什么，将错就错罢了。”

渐至五月中旬，暮春的轻寒之意犹在，转眼又是春深夏浅时节。云嬿回去时，我特意去送了送她，我们好歹有些亲戚情分，更何况她又照拂了我多年。

云嬿和丹姬曾是密宫中的人，直接为老汗王耶历歌珞所驱使，如今耶历歌珞已死，她们也就没了束缚，成为漂泊无根的自由身。

我问云嬿，萧家还有什么人在？

云嬿只是神色暗淡地摇头，说当年老汗王下令屠灭萧家满门，萧家几乎没什么人在了，如今除了还有个哥哥，她就只有一位阿祖。

我知道云嬿口中的阿祖，是她的祖母，北地这里的习俗，无论祖父祖母，都称作阿祖。而她的阿祖，亦是我母亲的娘，我的姥姥。我曾与云嬿一起去见过她一面，阿祖年逾七十，相貌老得很厉害，眼睛早年就瞎了，满脸的褶皱深如沟壑，几乎将一双凹陷的盲眼埋了起来，如今耳朵也聋得很，神志亦是一时清醒、一时糊涂。我当时叫了她多次阿祖，老人摸摸索索握着我的手，她不认得我，一直都以为我是云嬿。

多次之后，我也就罢了，我的母亲离开她多年，阿祖或许连有我这个外孙女都不知道。如今她年事已高，意识昏厥，我又如何让她认得我。

我对着云嬿道：“我记得很小的时候，母亲曾带我回南国慕容家归省。但那时年纪太小，我几乎忘了慕容府的姥姥、姥爷是什么模样。等到我大概十岁之后，母亲再也没有归省一次，几乎与慕容家断绝了联系，我那时就觉得很奇怪，母亲是生性温和的人，却与娘家慕容府彼此冷淡。而我那时根本想不到，原来慕容府中的两位老人，其实不过是她为捏造假身份而刻意安排的。”

云嬿轻轻抚着我的手背，以此来安慰我。

我问道：“阿祖风烛残年，也不知何时会去。你一个女子到底要有所依傍，如今你的兄弟在何处？”云嬿跟我提起过，她的哥哥名为萧隐，对于此人，我略有些印象，当年就是他助我逃出耶历赫的军营，那时萧隐曾问我，浣昭和浣沁两位夫人可有后人在，如今想起真当是感慨，当年无论如何都想不到，我们之间竟有这样的渊源。

云嬿轻叹一声，“我与哥哥一别数年，来往极少。但你放心，我就算一人也能照顾得了自己。”她说着话时神色淡淡的，却有一种说不出的孤寥。

丹姬自离开密宫后，择了一处居处隐居起来，除研究医术之外，就是养些药草药虫。因云嬿的关系，她有时会来看看阿祖，给阿祖身上的七疼八痛弄点药，缓解一时。我与她偶尔遇上，她对我也是一贯的冷淡，那种冷淡有些特别，好像包含着—

若有若无的敌意和戒备。

我对此素来敏锐，曾旁敲侧击地问过云嬿，云嬿却是劝我别在意，她与丹姬同在密宫多年，她待人向来如此。

云嬿浅笑道：“丹姬的性情是有些古怪，我和她相与多年，也不怎么觉得了。你一说，我倒想起来，丹姬的师父璃珩也是个怪僻的人，她长年跟在师父身边耳濡目染，养成这样的脾气倒也不奇怪。不过说起来，当年璃珩倒是与浣昭夫人相交甚深。”

我隐隐嗤笑一声，问道：“或许是我多心，那我再问一句，丹姬出身哪个族姓，可有什么来历？”

云嬿思索片刻，两道纤纤的细眉微蹙起来，还是摇头道：“这个……我倒是不知道。”

我笑得云淡风轻，说道：“算了，我也不问了。”

送了云嬿之后，难得来边境一趟，我与奕析并没有立即返回宁州，而是一起去了弥杉，也算是凭吊我的母亲。两国战事结束后，经过多次合议，如今弥杉已被划入胤朝境内。到了弥杉城外，极目远眺，风沙漫漫，天空亦是苍黄溟蒙的颜色，处处显出大漠独有的一派悲凉和辽阔，若是从这里再往前，就是北奴的领地。

看着如今宁静的景象，令人想不到的是，就在数月之前，这里刚刚发生了一场激烈的战争，死伤无数，血染黄沙。

当初也是在这里，我母亲的骨灰随风而散，从此追随大漠的风沙，在天地间无拘无束地流浪。

我想起无数往事，静默地合着双眸，我不知道她在哪里，伴着滚滚的沙砾，还有耳畔呼呼的风声，或许她正在我身边，在虚空中幻化出她生前清婉若莲的淡淡剪影。

我们紧紧地牵着彼此的手，一步一步地走着，想到当初弥杉一战，我将母亲的骨灰抛向空中，耶历歌珞深受刺激，情绪失控，甚至不顾自己一军统帅的身份，疯癫地徒手去抓四处飞舞的骨灰，那种近乎痴狂的情态，令在场的每一个人都愕然动容。

如今回想起来，我们皆是感慨，奕析叹道：“看来歌珞汗王对浣昭夫人用情极深。”

他虽是无心之语，我听着却黯然，叹道：“傻瓜，可是他们最后反目成仇了。”

我将母亲生前的事说给奕析，我们能走到今日这一步实属不易，两心相悦，那也就应是两心相诚，我亦不想再对他有所隐瞒。

奕析只是静静地听着我说，在得知我母亲的真实身份后，他也没有表现出过多的惊讶，只是浅笑着说：“那是上一辈人的恩怨，如今他们都已离世，往日种种也都烟

消云散了。”

说罢，他握紧我的手，字字出于肺腑地说道：“往事已矣，如今我在乎的，只是能与你一世执手，不再分离。”

我听得心头一片温热，暖如春风拂面一般，他所言，亦是我想说的。

他拥我入怀，我的手臂圈在奕析腰间，侧脸贴着他身上柔软服帖的衣料，他亦是抱紧我，我带着一丝娇羞轻轻道：“我自然信你。”

北地气候偏寒，五月之后，樱花始开。王府后面连着一处规格小巧的别苑，如今那里的寒绯樱正盛开得如欲坠轻云，轻薄如绡的花瓣在枝头层层密密，深深浅浅的粉霞绯红簇拥，柔枝一脉慵懒地低垂着。

满月之后，我与奕析的小女儿养得白嫩了许多，不像刚刚交到我手上时的干瘦弱小，浑身的皮肤红红皱皱的。现在她被裹在赤红丝线石榴鹅黄底的襁褓中，黑亮的眼睛间或一转，益发透出几分圆润可爱。

乳母喂奶之后，将小郡主放在香楠木坠落数串精致银铃的摇床上，唧唧啾啾哼了半日的眠歌，她还是睁着眼睛，偶尔从小嘴中发出咿呀声不肯入睡。

室外一派春光熙和，心情亦是舒畅，我亲自抱着小郡主出去透气，她待我也不生疏，安静地伏在我怀中。

我感觉怀中那个小小的身躯软得如粉团，看着眼前一带轻绵如云的浅绯烟霞，不觉间心中溢出淡淡的欣喜与温馨。侍女生怕我累着，将摇床仔细地搬出来，放在花事正繁盛的樱花树下。

甜香细细，隐约地染着凉露的清新。我见她眼睑耷拉，微有些倦意，于是轻轻地将她放在摇床上，动作极缓地推着，生怕惊扰着她沉然酣眠的梦境。

奕析此时身着白玉蛟纹锦衫，束发亦不用玉冠而是银帛罗巾，在脑后垂下两道飘逸轻扬的丝绦，意态娴雅悠然。他俯下身看小郡主睡到半酣时鼓起粉嘟嘟的腮帮，说道：“好像比刚来时长胖许多了。”

“是胖些了。”我浅笑，轻推摇床道：“王爷可别忘了给小郡主取名的事。”

流樱若雨，花落无声。我伸手小心地为她掖紧锦茜红明花锦缎被子，几瓣娇柔的寒绯樱轻盈若蝶地飞落在锦茜红缎子上，浅绯花瓣衬出明艳的颜色。他闻言抬头，目光清和地看着我，几剪素风吹偏了鬓角的发丝，丰神如玉中依稀留着年少时的落拓。那样静好宁和的画面，就像一对尘世间最普通的夫妻守在爱女床边。

“那么……”奕析略略沉思，抬头看到漫天飘舞的娇娆樱花瓣，说道，“就名为樱蕊如何？”

我闻言扑哧笑出声。

奕析俊面疑惑地看我，问道：“难道不好？”

“很好听的名字。”我的手指滑过婴儿柔润的脸颊，抬眸道，“不过我不喜欢这个蕊字？”

“蕊为花中之心，最为娇弱尊贵。然而字义虽好，字形却不好。”我凭空写了一个蕊，继续道，“你看，这心都操碎成三瓣了。我希望她一生平安无忧，不要有那么多心事可操。”

女子心思过重，于己于人都不是幸事。这话是爹爹曾经说的，我当时不信，总觉得是爹爹的迂腐偏见。但经历了这么多事后，渐渐有些懂了。表妹紫嫣争强好胜，难道我就不是吗？也许从一开始我能愚笨一些，软弱一些，无知一些，也就不会有种种事端。蕊，草本之下三个心，这个字我是不会用的。既然收养了这个孩子，我视她如己出，凭着一个母亲质朴的拙心，自然不希望她一生心思负担过重，拥有普通人的平安喜乐就好。

“颜颜，我懂。”奕析与我心意相通，他又一向最顺着我，问道，“那么你觉得什么名字好？”

“嗯，流樱若雨，取其中二字，就叫樱若好了。”我笑道。

奕析轻柔地握着我的一只手，他的掌心有让人安适依赖的温度，“都依你。”

樱若因胎中不足，而自幼身体孱弱。接到王府后悉心照顾调养，已比刚来时好了很多，可是时有小儿惊风之状，夜间常啼哭不止。

细长的钩窠美人觚中插着清晨新折的素馨花，洁白的瓣儿上凝露涟涟。我身着玉色轻烟纱外裳，系着浅碧色千叶缱绻细褶百合裙，腰间束叠翠丝缎在裙裾上结一枚细致的如意结，面上依然覆着一袭纯白的鲛绡。修长的手指拂过一排墨香盈溢的书籍，我将一卷《淩水堂集》放回书橱中。

我缓步走到外间，看见玉笙正守在樱若床侧，身边放着各色丝线整齐的筐篮。她低头在膝上的一方蓝缎上绣几针，又不时地低啾着哄躺在小床上的樱若。

玉笙见我到了，将手中绣着的东西给我看，欣然问道：“小姐，现在天气渐热了，这个花样给小郡主做肚兜可好？”

我看着那细密的线脚，湘绣针法绣出并蒂海棠锦春图案。因孩子肌肤娇嫩，不用金银线，然而水红棉线之上自有明光烨然而生，称赞道：“你的手艺自然是好的，有这样一位巧手的姑姑，樱若也算有福。”

玉笙微微赧然，低头道：“这个姑姑，玉笙怎么敢当？”

“你对她这么好，将来喊声姑姑也是应该。”我挨着樱若的小床在墩子上坐下，

樱若用粉嫩的小手抓着下巴，一副恹恹欲睡的模样。我轻轻握着樱若的一只手，真的很小，小到完全可以被我的手包住。

看外面天光明亮，我有些无奈笑道：“这个时候睡足了，晚上又要哭闹了。”

玉笙捻线绣完一针抬头，抿嘴笑道：“小姐，您这可是嫌小郡主烦了？听府上的老母亲说，您小时候也常哭闹，夫人事事亲力亲为，可没有嫌烦过。”

听她笑语如常，我却对面前这人生出一丝愧疚。玉笙在我身边尽心尽力服侍了十几年，尊我如主，却待我如亲。早年在帝都时，我就想着为玉笙配户好人家，相夫教子，平静地过日子，好过作为我的陪嫁侍女远赴北奴，去过前途莫测、颠沛流离的生活。但她当时执意不肯让我孤身而去，说有自小一处长大的人陪伴，再艰难的路也会好走一些。在北奴五六年，对她而言是耽搁了。

想到玉笙年纪比我大上好几岁，现已是近三十的老女，至今未寻得个归宿，这怎么不是压在我心头的一块旧病。我的确舍不得玉笙，毕竟我身边难得有如此忠心耿耿的人，但是要我为一己之私，一直误着她我却做不到。

今日略略地将我的意思再向她提了提。

玉笙听完，兀自飞针走线含着笑意道：“小姐，您这是第几次要撵我走了？”

我有些好气道：“我怎么会撵你走，只是不想你一再地耽搁着，你少拿这种话来搪塞我。”

“小姐，玉笙真的不想离开你。”玉笙握着我的手，目光恳切地说道：“玉笙到这个年纪了，对花嫁没有什么心思，现在就想好好地陪在小姐身边，服侍小姐，这样不好吗？”

“好好，你一向就是对我太好。”我亦是握紧她的手，当初在颜府，母亲将她调到我身边服侍日常起居，就是看中了她的敦厚忠实，虽然木讷寡言但却是个耐苦沉稳的人。我的指尖划着裙衫上柔密的千叶绣纹，无意间说道：“我是想为你寻着一个终身的归宿，万一我不长久，你也好有个依傍……”

“小姐！”玉笙有些发急地打断我，面色微红道：“您说话怎么连个顾忌都没有？”

我守在樱若床边，看着她恬静安睡的小脸，再看玉笙一脸的严肃，忍不住笑道：“瞧你发急的样子，我不过随口说说罢了。”

正当这时，轻快地跑进来一个十五六岁的小丫头，绾着姑娘家常梳的双鬟髻，发间的银钗上摇着一颗明闪的坠珠，身着桂子绿瑞锦襦裙，容颜不甚美丽倒也清秀，眉目间一派小女孩的娇憨可爱。她是韶王府上的一名婢女，名唤碧桃儿，年纪虽小却聪明伶俐，而且还会几下子功夫，与府上一般的侍女不同。